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受收購及業務增長所帶動，華潤燃氣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增加75%至37.5億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62%至4.2億港元。

| 城市燃氣分銷業務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前) | 增加 (%) |
|------------|--------------|-----------------------|-----------|
| 營業額 | 3,746,779 | 2,144,567 | 7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421,599 | 260,338 | 62%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進行一系列的重組活動，終止其半導體業務（位於香港大埔的餘下廠房除外）及預拌混凝土業務，亦新收購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已完成出售半導體廠房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相關資產。本集團亦新收購20個中國城市燃氣分銷項目。該等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已自各自的收購日期起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現有集團旗下公司（猶如在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的營運業績、股本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為使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能更有意義地呈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變動，僅於下文的分析中呈報二零零八年重列前的財務及營運數字。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業績由收購及業務增長所帶動。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為3,74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45,000,000港元），其全部來自持續經營城市燃氣分銷業務。

持續經營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所貢獻稅後溢利為5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2,0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共錄得出售資產的盈利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9,000,000港元），因此年內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為5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3,000,000港元）。

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溢利及現金流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444,000,000港元，其中城市燃氣分銷業務貢獻422,000,000港元。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經營溢利陡增85%至638,000,000港元，及其營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94%至942,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已訂立協議向本公司的主要及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收購一個城市燃氣分銷項目組合。該項收購令本公司得以進入中國快速增長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

該項收購使本集團得以通過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天然氣需求及憑藉華潤集團在中國強大的實力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為本集團介入在中國蓬勃發展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提供了扎實基礎。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繼續快速增長，其向華潤集團額外收購7個城市燃氣項目，以及直接自市場收購另外13個城市燃氣項目。本公司亦宣佈擬收購位於鄭州市及重慶市的重大城市燃氣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續收購鄭州市及重慶市城市燃氣項目外，本公司在中國10個省份合共經營27個城市燃氣項目，年燃氣銷量達22億立方米及客戶達340萬。本公司現正努力於可見將來成為中國領先的城市燃氣分銷商之一。

於二零零八年收購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後，本公司繼續推行其擴展計劃，於省會城市如武漢市、昆明市及濟南市收購20個城市燃氣分銷項目。昆明市及濟南市分別是雲南省及山東省的省會，隨著其城市化及工業化進程的不斷深入，二者（尤其是城市新區）孕育著巨大潛力。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宣佈有關收購河南省會城市鄭州及重慶直轄市城市燃氣業務的權益的合資專案。鄭州及重慶為中國最大的兩個天然氣消費城市之一，該等收購一旦完成，將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巨大貢獻。

現時在原有城市燃氣分銷業務上進行大力擴展及對外收購新城市燃氣業務，將繼續提供穩定現金流量及良好發展機會，從而於可見未來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重大投資、收購和出售事項

收購武漢燃氣51%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祺力控股有限公司（「祺力」）與獨立第三方（「轉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連同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補充協議，以收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武漢通寶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現稱武漢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武漢燃氣」）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武漢燃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200,000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隨著收購事項完成，祺力持有武漢燃氣51%權益，轉讓人及其他兩名股東則持有武漢燃氣餘下的49%權益，而武漢燃氣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生產及銷售燃氣以及提供其他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

成立昆明燃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祺力）根據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的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與昆明煤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訂約方」）訂立中外股權合營安排，合營公司昆明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昆明燃氣」）成立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昆明燃氣主要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燃氣以及提供其他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昆明燃氣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64%（即人民幣128,000,000元）已由祺力以現金注資，36%（即人民幣72,000,000元）已由中國訂約方以向昆明燃氣轉讓其於若干營運資產（例如由中國訂約方擁有的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的所有權權益的方式及相等於祺力與中國訂約方經協定的注資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與經有關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確認的注入資產評估價值（由祺力與中國訂約方商定的估值師所作的估值）之間的貨幣差額的現金金額注資。

自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所有必需批文後，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

收購嘉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力信」）訂立一份購股協議，購買華潤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駿有限公司（「嘉駿」）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力信與本公司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擬進行交易的策略理據、相關業務的性質、歷史財務資料、合併資產淨值、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包括嘉駿所經營的行業整體經濟趨勢、市場增長及當前的營商及業務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力信的代價須於完成日期起12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全數支付前，利息將由完成日期起到本公司結清代價之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按照正常商業利率或對本公司優惠的利率計算。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於取得必要股東批准及達成所有必要條件後，於同日完成。

與鄭州市國資委的合作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州市國資委」）就有關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以及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燃氣」）的54,041,510股內資股（相當於鄭州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18%）（「銷售股份」）及若干資產（「收購」）訂立多項協議（統稱為「合作安排」）。鄭州燃氣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鄭州市國資委、華潤燃氣投資、合營公司及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鄭州燃氣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合營公司確認其根據鄭州市國資委與華潤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多項協議下有關收購的責任。於合營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繳足及於增加其註冊資本後，合營公司將由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合營公司及鄭州市國資委亦同意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鄭州市國資委向合營公司授出一幅土地的使用權，為期30年，年租金為約人民幣1,300,000元。擬訂立的租賃協議（一經訂立）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將須於必要及適當時遵守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有關報告、公告及批准的規定。

倘達成成立合營公司及完成收購銷售股份的條件，則合營公司會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鄭州燃氣的控制權會因而改變，因此須向鄭州燃氣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當合營公司完成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後，華潤燃氣投資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華潤燃氣投資向鄭州燃氣股東提出的收購建議為每股鄭州燃氣內資股人民幣8.45元及每股鄭州燃氣H股相等於9.60港元，收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鄭州燃氣的資產淨值、未來前景及員工補償（倘鄭州燃氣於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後由國有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如本公司與鄭州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所披露，為使鄭州燃氣的所有其他股東與鄭州市國資委一樣可根據潛在合作受惠，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收購建議下的收購價提高至每股鄭州燃氣內資股人民幣12.96元或每股鄭州燃氣H股相等於14.73港元（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所報的匯率）。

合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成立，而合作安排仍待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收購重慶25%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與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公司（「重慶能源」）分別訂立總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華潤燃氣投資同意以現金向重慶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燃氣」）出資約人民幣1,162,800,000元用以增加其註冊資本，以換取重慶燃氣25%股權。用於換取重慶燃氣經擴大註冊股本中25%股權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162,800,000元，乃經公平磋商並根據(i)重慶燃氣在重慶城市燃氣配送業務方面的往績記錄及潛在發展；及(ii)重慶燃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77,100,000元（基於中國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獨立估值）而釐定。重慶燃氣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重慶能源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重慶從事城市燃氣配送業務。根據該等協議，於完成現金出資後，重慶燃氣將轉制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重慶能源及華潤燃氣投資分別擁有75%及25%。

上述交易仍待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強制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
|--------------|----|--------------------|----------------------|
| 營業額 | 3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3,746,779 | 2,525,58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 | - | 841,531 |
| | | 3,746,779 | 3,367,113 |
| 銷售成本 | | (2,586,070) | (2,359,386) |
| 毛利 | | 1,160,709 | 1,007,727 |
| 其他收入 | | 140,694 | 102,22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31,969) | (219,056) |
| 行政開支 | | (409,501) | (397,669) |
| 其他開支 | | - | (56,067) |
| | | 659,933 | 437,160 |
| 財務成本 | | (39,878) | (31,211)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187 | 3,387 |
| 除稅前溢利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605,268 | 424,07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 | 21,974 | (14,742) |
| | | 627,242 | 409,336 |
| 稅項 | 4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86,896) | (50,44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 | - | (14,893) |
| | | (86,896) | (65,336) |
| 年內溢利 | 6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518,372 | 373,635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 | 21,974 | (29,635) |
| | | 540,346 | 344,000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4,184) | 81,227 |
| 可供銷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326 | -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5 | 524 |
| | | (3,853) | 81,751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36,493 | 425,751 |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421,599 | 320,52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 | 21,974 | (23,561) |
| | | 443,573 | 296,96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96,773 | 47,032 |
| | | 540,346 | 344,000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419,683 | 387,715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1,974 | (23,561) |
| | | 441,657 | 364,15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94,836 | 61,597 |
| | | 536,493 | 425,751 |
| | | 港元 | 港元 (重列) |
| 每股盈利 | | | |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8 | | |
| 基本 | | 0.31 | 0.62 |
| 攤薄 | | 0.31 | 0.62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基本 | | 0.30 | 0.67 |
| 攤薄 | | 0.30 | 0.6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749,535 | 1,641,992 |
| 預付租約款項 | | 171,588 | 129,942 |
| 投資物業 | | 11,358 | 7,909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17,732 | 10,272 |
| 可供銷售投資 | | 18,545 | 9,440 |
| 商譽 | | 352,088 | 41,925 |
| 獨家經營權 | | 632,061 | 637,03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49,614 | 1,312 |
|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 | 44,273 | - |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按金 | | - | 84,940 |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按金 | | 1,321,423 | - |
| | | 5,368,217 | 2,564,76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32,644 | 51,498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9 | 565,521 | 328,312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243,075 | 193,920 |
| 預付租約款項 | | 11,389 | 3,828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5,011 | 37,33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9,262 | 74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226,689 | 1,346,770 |
| | | 3,203,591 | 1,962,403 |

| |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 | 1,641,329 | 1,175,172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711,091 | 413,82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22,646 | 239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17,039 |
| 政府補助金 | | 1,022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039,653 | 107,790 |
| 應付稅項 | | 58,689 | 17,808 |
| | | <u>3,474,430</u> | <u>1,731,871</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 <u>(270,839)</u> | <u>230,532</u> |
| | | <u>5,097,378</u> | <u>2,795,294</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41,442 | 141,442 |
| 儲備 | | 889,943 | 2,087,40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 | <u>1,031,385</u> | <u>2,228,847</u> |
| 少數股東權益 | | 536,189 | 310,543 |
| | | <u>1,567,574</u> | <u>2,539,390</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政府補助金 | | 13,349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691,800 | 39,494 |
| 其他長期負債 | | 86,122 | 73,309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600,000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38,533 | 143,101 |
| | | <u>3,529,804</u> | <u>255,904</u> |
| | | <u>5,097,378</u> | <u>2,795,294</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相關披露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

作為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富添資源有限公司（「富添」，本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以現金代價約 217,757,000 港元向華潤混凝土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中港混凝土」）的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 3,814,800,000 港元向力信收購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向其同系附屬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富添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該現金代價為該貸款的面值另加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並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作出調整。最終代價約為 304,698,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 1,600,000,000 港元收購嘉駿的全部股東權益。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刊發的該等通函內。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液化氣銷售及燃氣管道接駁業務。

於集團重組前後，本集團、中港混凝土及其附屬公司（「中港混凝土集團」）、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及其附屬公司（「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集團」）及嘉駿及其附屬公司（「嘉駿集團」）均由中國華潤總公司最終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本集團、中港混凝土集團、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集團及嘉駿集團於業務合併日期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而該等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因此，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已自各自的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以來已經存在。除華潤燃氣集團公司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該等公司已自各自的收購日期起合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相關日期已經存在。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若干比較數字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形式。為數 18,823,000 港元的款項已從其他開支重新分類為行政開支。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 270,839,000 港元的事實，已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1,039,653,000 港元。於年終，本集團有 627,000,000 港元未動用的無抵押貸款。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貸，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因此，綜合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 借貸成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 歸屬條件及註銷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 金融工具的披露修訂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 營運分類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顧客忠誠計劃 |
| — 詮釋第13號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房地產建造協議 |
| — 詮釋第15號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
| — 詮釋第16號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自客戶轉入資產 |
| — 詮釋第18號 |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 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的修訂則除外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改進，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第80段作出的修訂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的標題）及多項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的變動。

此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已導致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第三綜合財務狀況表，原因為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就重新分類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若干項目進行追溯性重列及對根據合併會計原則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進行列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8 號乃導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須重新劃分的披露準則。

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7 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7 號修訂擴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需的披露。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所需披露。根據該等修訂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5 號的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改進的一部份） ¹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改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 供股分類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1 號（修訂）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1 號（修訂）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7 號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⁵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2 號（修訂） |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³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¹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 |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⁵ |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3 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將影響在母公司所持附屬公司股權有變的情況下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的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9 號，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通常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僅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9 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8 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呈報作為分辨營運分類的基準。相反，其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類報告」）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以實體的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作為分辨該等分類的起點。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模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8 號不會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其呈報分類。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8 號不會更改釐定分類損益的基準。因此，本集團已識別四個經營分類：半導體、混凝土、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用於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制定戰略決策。

此等分類的業務如下：

半導體—設計、製造及封裝集成電路及分立器件

混凝土—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銷售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

燃氣接駁—本集團管道燃氣接駁的建築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實物分派方式出售其於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其從事半導體業務）所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富添（其附屬公司從事混凝土業務）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其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燃氣業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收購附屬公司折讓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分類業績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及業績

| |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 燃氣接駁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外銷 | <u>2,822,369</u> | <u>924,410</u> | <u>3,746,779</u> |
| 業績 | | | |
| 分類業績 | <u>317,192</u> | <u>354,472</u> | 671,664 |
| 財務成本 | | | (39,878) |
| 未分配收入 | | | 65,896 |
| 未分配開支 | | | (92,414) |
| 除稅前溢利 | | | <u>605,268</u> |
| 稅項 | | | (86,896) |
| 年內溢利 | | | <u>518,372</u> |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指出售有關半導體經營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款項11,521,000港元的盈利及出售可供銷售投資10,453,000港元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及業績（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 | 合計 | 半導體 | 混凝土 | 合計 | 綜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 | | | | | |
| 外銷 | <u>1,902,822</u> | <u>622,760</u> | <u>2,525,582</u> | <u>439,685</u> | <u>401,846</u> | <u>841,531</u> | <u>3,367,113</u> |
| 業績 | | | | | | | |
| 分類業績 | <u>193,178</u> | <u>214,685</u> | 407,863 | <u>(75,907)</u> | <u>89,564</u> | 13,657 | 421,520 |
| 財務成本 | | | (16,623) | | | (14,588) | (31,211) |
| 未分配收入 | | | 81,799 | | | 1,189 | 82,988 |
| 未分配開支 | | | <u>(48,961)</u> | | | <u>(15,000)</u> | <u>(63,961)</u> |
| 除稅前溢利 | | | 424,078 | | | (14,742) | 409,336 |
| 稅項 | | | <u>(50,443)</u> | | | <u>(14,893)</u> | <u>(65,336)</u> |
| 年內溢利 | | | <u>373,635</u> | | | <u>(29,635)</u> | <u>344,000</u> |

地區資料

半導體業務於香港及中國（所在國家）其他地區進行，混凝土業務於香港（所在地區）進行，燃氣業務於中國（所在國家）進行。

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中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的收益詳列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
| 中國 | 3,746,779 | 2,766,089 |
| 香港 | - | 523,259 |
| 美國 | - | 23,784 |
| 歐洲 | - | 3,410 |
| 其他 | - | 50,571 |
| | <u>3,746,779</u> | <u>3,367,113</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 10%或以上。

4. 稅項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
|-------------|-----------------|----------------------|
|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16,357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8,670 | 55,242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04 | 3,116 |
| | <u>130,774</u> | <u>74,715</u> |
| 遞延稅項 | | |
| 年內撥回 | (43,878) | (7,945) |
| 來自稅率變動 | - | (1,434) |
| | <u>(43,878)</u> | <u>(9,379)</u> |
| | <u>86,896</u> | <u>65,336</u> |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的企業利得稅實際稅率降低 1%至 16.5%。

中國產生的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在扣除轉入的稅項虧損後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期間可獲豁免繳納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免 50%中國企業所得稅。

若干於中國西部營運的共同控制實體已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寬減，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1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 2009 第 1 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 3 條及第 27 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 91 條按 5%或 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分配盈利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數額小，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未就有關所賺取的未分配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向華潤微電子出售於本公司若干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墊支予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 1,488,900,000 港元，已透過向本公司發行 3,106,932,317 股華潤微電子股份支付。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完成。

緊隨出售後，本公司以實物分派股息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其持有的全部華潤微電子股份，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 100 股股份可獲派 180 股華潤微電子股份。以實物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已出售其於華潤微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及分派華潤微電子的股份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與華潤微電子簽訂上述的有條件協議後，管理層擬出售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P Semiconductors Limited（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設計及芯片封裝）之全部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半導體業務，故半導體業務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半導體業務的業績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並載列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439,685 |
| 銷售成本 | - | (346,512) |
| 毛利 | - | 93,173 |
| 其他收入（附註） | 21,974 | 8,97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13,936) |
| 行政開支 | - | (111,230) |
| 其他開支 | - | (56,067) |
| 財務成本 | - | (14,588)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1,974 | (93,671) |
| 稅項 | - | (617) |
| 年內溢利（虧損） | 21,974 | (94,288) |
| 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1,974 | (88,21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6,074) |
| | 21,974 | (94,288) |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指出售有關半導體經營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款項11,521,000港元的盈利及出售可供銷售投資10,453,000港元的盈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華潤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向華潤集團或其提名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富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代價為該項貸款的面值與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的總和，並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予以調整。最終代價約為 304,698,000 港元。富添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中港混凝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中港混凝土時，本公司董事當時表明有意使本集團維持其於中港混凝土的權益。自此，香港經濟前景急劇轉差，而對中港混凝土集團業務能否取得成功具指標作用的香港建築行業中期展望亦已轉趨惡劣。本公司董事認為這將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故管理層認為應對燃氣業務投放更多資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其於中港混凝土集團的控股公司富添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出售富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混凝土業務的業績已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並載列如下：

| |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401,846 |
| 銷售成本 | (245,239) |
| 毛利 | 156,607 |
| 其他收入 | 6,649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0,079) |
| 行政開支 | (44,247)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 |
| 除稅前溢利 | 78,929 |
| 稅項 | (14,276) |
| 年內溢利 | 64,653 |
| 應佔：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4,653 |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總額概述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841,531 |
| 銷售成本 | - | (591,751) |
| 毛利 | - | 249,780 |
| 其他收入 | 21,974 | 15,62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54,015) |
| 行政開支 | - | (155,477) |
| 其他開支 | - | (56,067) |
| 財務成本 | - | (14,588)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1,974 | (14,742) |
| 稅項 | - | (14,893) |
| 年內溢利（虧損） | 21,974 | (29,635) |
|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21,974 | (29,635) |
| 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1,974 | (23,56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6,074) |
| | 21,974 | (29,635) |

6. 年內溢利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已扣除： | | |
| 員工成本 | | |
| 董事酬金 | 2,738 | 4,537 |
| 其他員工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23,418 | 300,50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782 | 23,085 |
| 股份付款開支 | - | 1,559 |
| 員工成本總額 | <u>235,938</u> | <u>329,686</u> |
| 核數師酬金 | 2,800 | 4,92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0,366 | 139,114 |
| 投資物業折舊 | 436 | 866 |
| 獨家經營權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 23,701 | 23,276 |
| 技術知識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 - | 657 |
|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 8,370 | 4,458 |
| 研究、設計及發展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 - | 22,660 |
| 重組開支 | - | 14,148 |
| 商譽減值虧值（已計入行政開支） | - | 3,03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值 | - | 38,980 |
|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值 | - | 15,683 |
| 其他應收款撥備 | - | 3,612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行政開支） | - | 8,793 |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 12,860 | 15,717 |
| 產品責任撥備 | - | 4,5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2,228 |
| 並計入： | | |
|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 | 22,104 |
| 可銷售投資股息收入 | 2,416 | 10,163 |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880 | - |
|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收益 | 6,23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788 | - |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 10,453 | - |
| 政府補助金 | 96 | 13,215 |
| 銀行存款利息 | 23,316 | 17,559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值 | - | 1,573 |
|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已扣除可省略開支） | <u>344</u> | <u>6,880</u> |

7. 股息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二零零九年派付的中期股息 | 28,288 | - |
| 二零零八年派付的末期股息 以實物分派股息 | 56,577 | - |
| | - | 2,731,463 |
| | <u>84,865</u> | <u>2,731,463</u> |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4.50 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 4.00 港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實物分派股息方式分派其於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的所有股份，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 100 股股份可獲派 180 股華潤微電子股份。合共 5,091,900,165 股華潤微電子股份（總市值約為 3,055,140,000 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8. 每股盈利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
|------------------------------------|----------------------|----------------------|
| 盈利：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u>443,573</u> | <u>296,968</u>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 1,414,416,710 | 477,539,087 |
|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 | |
| 購股權 | - | 754,697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 <u>1,414,416,710</u> | <u>478,293,784</u> |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消滅股本及股份合併進行追溯性調整。由於供股價高於供股當日的市價，故並無對供股作出追溯性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443,573 | 296,968 |
|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盈利)/虧損 | (21,974) | 23,561 |
|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421,599 | 320,529 |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根據以上呈列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及分母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分別為每股 0.01 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每股 0.05 港元）及每股 0.01 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每股 0.05 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
|---------------|-------------------------|---------------------------------|
| 應收貿易賬款 | 109,878 | 67,406 |
| 減：呆賬撥備 | - | (2,623) |
| | 109,878 | 64,783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455,643 | 263,529 |
| | 565,521 | 328,312 |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賒賬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個別特選客戶的賒賬期可延長至180天，視乎彼等的交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報告期末，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
|------------|-------------------------|---------------------------------|
| 0 - 90 天 | 95,308 | 52,649 |
| 91 - 180 天 | 7,221 | 5,710 |
| 181 以上 | 7,349 | 6,424 |
| | <u>109,878</u> | <u>64,783</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
|------------|-------------------------|---------------------------------|
| 0 - 90 天 | 332,075 | 106,285 |
| 91 - 180 天 | 23,466 | 16,694 |
| 181 以上 | 90,605 | 14,004 |
| | <u>446,146</u> | <u>136,983</u> |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

賬目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5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00港仙，合共為每股6.50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4.0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向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股息，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刊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gas.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馬國安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